

「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及遊園車服務」案

(採購案號:114d003)

契約書(稿)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雙方茲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服務遊客提供單車經營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，供乙方擺放租借車輛及工作桌椅、標示牌、看板等營運必須用品。

(一) 設置場所名稱—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舊遊客中心北側。

位 置	面 積	地 號
空地	1000M ²	大農段 651 號內

(二) 設置場所地址—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農場路 31 號。

(三) 經營所需之設施經甲方指定乙方自行設置，如涉及其他目的主管，自行洽主管機關申請，本分署協助辦理申請事宜。

第二條、履約期間：

(一) 議約後 1 個月內開始營運，自決標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(除夕、非寒暑假之周一及下雨日除外)。

(二) 本契約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三條、營運項目：

(一) 乙方依據評選會議委員意見，提出營運計畫，經本分署同意後執行。

(二) 車輛型式及數量：

成人車__輛、兒童車__輛、親子車__輛、鋰電動單車__輛、協力車__輛、電動協力車__輛、電動四輪車__輛、遊園車__輛(需配有園區解說服務)。

(三) 租借價格：每輛收費新台幣_____元。

(四) 飲料及農特產品展售(不使用明火)。

(五) 設置規範：

1. 乙方應提供車齡5年內之車輛，出租前確認車況，車況不佳或恐導致消費者危險者不得出租，並應隨車提供安全帽。
2. 除營運必須用品外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，並應遵守甲方管理規定，接受甲方管理人員指導。
3. 乙方應幫消費者投保產物保險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並明確告知其權利義務。
4. 乙方應於看板標示消費者注意事項，包含投保範圍及騎乘安全等，並於出租車輛時明確告知消費者。
5. 乙方應開立統一發票，出租車輛時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設立看板提醒消費者索取。
6. 營運項目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，假日期間應提供足量之成人車__輛、兒童車__輛、協力車__輛、電動車__輛，乙方得酌情增加，並配合甲方辦理活動需求增加支援車輛。
7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張貼、設置廣告宣傳品或變更租借服務點，或進行除車輛租借外之營利行為。
8. 乙方應派駐至少1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，且於履約前自行完成職前訓練，派駐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、態度和善、具服務熱忱、言行舉止有禮貌、具備單車維修能力，不得遲到早退、擅離職守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，派駐人員倘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形象之行為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更換。
9. 乙方於車輛出租時皆應開立證明俾供本分署查對，明確記載出租、還車時間及車種，每日列冊統計，於翌月10日前將當月相關證明、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等資料交付甲方審查。

第四條、款項給付條件：

- (一) 保證金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履約當日起算3日內，交付甲方保證金新臺幣 50,000 元整，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

於 30 日內無息 1 次發還乙方，履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任何費用。

- (二) **營運權利金**：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加總計算營運權利金，並依規至主管機關繳納營業稅：權利金於每季結算一次，於次月 10 日內提出收入明細表，每季繳交營業額至少 **6.5%** 浮動之權利金(依議價決標定之)。
- (三) **電費**：廠商應加裝電錶流量計，使用電費**每度新台幣 6 元**，每半年結算一次。
- (四) 付款方式：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甲方，延遲繳交者，**每日加收 2% 滯納金**，並以應繳費用之 **20% 為上限**。

1. **營運權利金**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帳號：07510201028081、帳號名稱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權利金戶。
2. **電費(1-6 月)**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帳號：24510202122081、帳號名稱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。
3. **電費(7-12 月)**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帳號：12510202019081、帳號名稱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戶。

第五條、權利義務關係：

- (一) 乙方負責所有租借車輛之保養、維修、管理、補貨、貨款回收、開立出租證明、出租報表填報彙整等工作。夜間請自行上鎖，並自費辦理災害保險事宜。甲方發現租借車輛發生故障、損壞、遭竊等情事時，得通知乙方前往處理，甲方僅提供租借車輛放置場地，不負責車輛運送、調借、保管及非因甲方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乙方行為必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商品標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違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如因所提供車輛、服務或其他事由，造成損害消費者權益者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賠償甲方及第三人所受之

損害。

- (三) 乙方應合法雇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派駐至少 1 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，且依法為派駐人員辦理相關保險，甲方對派駐人員不付任何責任及費用。
- (四) 乙方如任意停業，或有違反法令、契約約定之情事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，乙方於應履約而未履約期間，應以每日新台幣 2,500 元賠償甲方，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契約。
- (五) 乙方如有延遲開業或提早歇業等減少營業時間之情事，應以小時為單位(不足 1 小時者，接進位計算之)，每小時新台幣 300 元賠償甲方。
- (六) 乙方如服務態度不佳、設施不完善等可歸責廠商因素，致遊客客訴事件，每季累計 3 次，扣罰 2,000 元賠償甲方。1 年累計 12 次，不得再續約。
- (七) 甲方園區建築結構或設備，如因乙方或其受僱人員、使用人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與該等人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八) 乙方如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致甲方遭任何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，如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甲方僅提供場地供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園區名義為單車出租人或任何行為之名義人。

第六條、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抽查乙方派駐服務人員服務態度、車輛及營運場地衛生管理、客訴處理、帳冊資料製作情形，以評估乙方營運績效，並作為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優先訂約(得契約續約 2 年)之參據。

第七條、契約變更或終止：

- (一) 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日之翌日內，乙方應將所有租借車輛及營運期間之用品撤離，無條件歸還場地，並清掃整理、恢復場地原狀，經甲方檢查合格後交還。乙方未能如期騰空時，現場遺留物視同廢棄物，同意由甲方自行處理或委託第三人代

為清理，惟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(二) 車輛經營場地因故變更或無法繼續擺設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遷移或撤離事宜。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需要終止契約時，需主動通知乙方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搬遷費、補償費或其他費用。

第八條、甲、乙任何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而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議定之。

第十條、本契約正本 2 份、副本 6 份，甲方執正本 1 份、副本 5 份，乙方執正本 1 份、副本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 機關名稱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統一編號：08149764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

電 話：03-8325141

負 責 人：黃群策

乙方 委託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